(上接 D21 版)

27	第七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的规定。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股东大会因故需要取消的,召集人为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审议取消股东大会事项。	第七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五十八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十九条适当简化。
28	第七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为个人股东的,委托人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应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未对上述第(一),(六)项作出说明的,为无效委托,代理人不得凭该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大会,也无权就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授权委托书未对上述第(二),(三),(四),(五)项作出说明的,不影响授权委托书的效力,代理人所作的任何表决决定都视为委托人的意思。	第七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为个人股东的,委托人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应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六十二条适当简化。
29	第八十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六十八条和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30	第八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八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年度履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存档备查。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一条修订。
31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七十四条修订。
32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七)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七十七条适当简化。
33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30%的; (五)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六)重大资产重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或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认为需要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九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四)修改本章程及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后)30%的;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重大资产重组;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制定、调整或者变更本章程第二百零九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等利润分配政策; (十一)引入战略投资者; (十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三)项、第(十二)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18、《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1.8、《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第七条、《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第一问修订。
34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七十九条修订。
35	删除(条款数相应顺延); 第九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无。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删除原第八十条,公司章程相应修订。
36	第九十五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名人应当事先向董事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将前述资料公告。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公司成立时的董事会董事、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从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或在届内更换董事、监事时,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现届董事会、监事会在听取有关股东意见后提名。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向公司监事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如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未接受上述股东的提名,上述股东可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有关规定,且提名的候选人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任职禁止限制。 (三)字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总数。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或者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份时,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出席会议的每一个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二)出席会议的每一个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三)在表决时,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选票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超过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合计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2。 (四)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超过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数不足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时,则应就缺额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席位数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具体程序按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 在累积投票制下,如拟提名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时,则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可实行差额选举。在累积投票制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分别选举,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分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2020年修订)》第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15 修订。
38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八十七条修订。
39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应获得股东代理人的同意。 自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之日起计算,如新任董事、监事于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之日尚未取得任职资格,则其自获得任职资格之日起无权履行职责。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作出该决议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其任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日起生效。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0]18 号——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修订。
40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三)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精力、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因连续行为或者连续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 5 年; (八)因连续行为或者连续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九)因连续行为或者连续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十)因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十一)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十二)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十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入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十四)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五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4.3.3 修订。
41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因在任董事或独立董事辞职或被罢免而补选产生的后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其任期为本届董事会的剩余期限。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九十六条修订。
42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四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五条、第十条修订。
44	删除(条款数相应顺延);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的比例不低于 1/3,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无。	已于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七条明确。
45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定及本章程,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独立董事制度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证券、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时间、精力以及工作经验; (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定及本章程,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独立董事制度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发现任职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九条修订并完善表述。
46	无。	新增(条款数相应顺延); 第一百一十七条 在公司任内,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包括公司在内,独立董事最多在 2 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5.7、《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修订。
47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关联人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单位、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 (三)持有或控制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四)为公司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五)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六)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包括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子公司(包括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子公司(包括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2020年修订)》第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5.4、《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修订并完善表述。
48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分立修订;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分立修订(条款数相应顺延);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职责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解除其职务。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十七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修订
49	删除(条款数相应顺延);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每名独立董事应当作出述职报告。	无。	已于修订后《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明确。
50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与关联日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职权外,还享有并应当充分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事项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5.18、《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二条修订并完善表述。
51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等重大事项;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十一)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二)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等重大事项; (十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四)公司拟决定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应当明确、清楚。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5.19、《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三条修订并完善表述。
52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内部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 1/2。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删除内容已于修订后《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明确。
53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重要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